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公布渔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告

(2025 年 2 号)

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在权责清单基础上，结合监管实际梳理形成《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渔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渔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主体	设定依据	备注
1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2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九条。	
3	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条。	
4	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改造以及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 2.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5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6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四条。	
7	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8	负责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注：该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动态调整。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7月28日印发